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3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4.20 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员

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

(二) 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A _m)	触发值 (A _n)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M ₁ , M ₂)
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 (A)	$A \geq A_m$	M ₁ =100%
	$A_n \leq A < A_m$	$M_1 = 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M ₁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750 号），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8,538,959.82 元，剔除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1,040,708.91 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74.19%。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 18 人，其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

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6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